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5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在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乾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骆驼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骆驼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

-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2018年全年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9,464,934.5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270,593,564.71元，扣除本年度支付的2017年度现金股利48,358,673.02元及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209,229,602.07元，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572,470,224.14元。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在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可能发生变化，公司拟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4,249,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36）。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7）。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在不影响自身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在2019年度拟以自有资金向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借款。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9）。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6年5月18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即将届满，同意推举戚明阳、圣媛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2日

附：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戚明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8月出生，管理学硕士，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会计；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任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2018年至今任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圣媛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11月进入公司，历任集团财务科成品库统计员、成品库主管、财务部稽核专员、销售公司营业室主任；2018年7月至今任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仓储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